**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低产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ZXYJSX（ZS）DL-2025-03**

**招标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商业街1号楼2-1号**

**联系人：苏贺**

**联系电话：15026328789**

目录

[第1章供应商须知 2](#bookmark2)

[一总则 2](#bookmark4)

[二磋商文件 4](#bookmark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bookmark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bookmark10)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8](#bookmark12)

[六确定中标 12](#bookmark14)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18](#bookmark16)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bookmark18)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27](#bookmark19)

[第3章磋商邀请 4](#bookmark21)9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_Toc22427)1

[第5章服务需求 50](#bookmark24)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8](_Toc29954)2

[第7章合同模板](_Toc1882) 91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

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

文件。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

为响应无效。

1.4.8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分为7章，内容如下：

第1章供应商须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3章磋商邀请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项目需求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

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磋商报价**

11.1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中标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

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

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

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

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

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

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

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

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截止**

16.1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

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绝接收。

1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

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7.6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

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釆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釆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盖章放入投标文件中。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及以上)。**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20.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

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但技术参数除外，即技术参数均不允许有负偏离现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响应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

**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

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中标的供应商；**

23.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及技术因素：70分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3.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在磋商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采购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

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40.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

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

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

助答复质疑。

41.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41.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公司依法缴纳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8、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盖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工期 | 质量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

**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公司依法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7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8、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1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提供有利于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5、符合《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施工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日期-------------------------------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单位章):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1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6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供应商：（公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电话：地址：**注：在20\*\*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三章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低产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低产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XYJSX（ZS）DL-2025-03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低产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98429.63 最高限价（元）：1098429.6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低产田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098429.63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项目区162亩地范围耕地进行土地平整，并通过外借土的方式对项目区内耕地摊铺60cm种植土，对项目区内田间道路及灌溉渠道等设施进行更新维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具体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4）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公司依法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③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7）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釆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釆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阿布来提

联系方式：17590330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商业街1号楼2-1号

联系方式：15026328789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

**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地址：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联系人：阿布来提联系方式：17590330676 |
| 2 | 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商业街1号楼2-1号联系人：苏贺电话：15026328789 |
| 3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4）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5）公司依法缴纳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满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6）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否（是、否） |
| 7 |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 |
| 8 | 最高限价：1098429.63元；（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控制价者按废标处理） |
| 9 |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网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保证金数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收款单位：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63010012010118468618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6：00（北京时间）注：汇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标段，需注明标段）。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注：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2.退还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无需兑换投标保证金收据，附转账凭证即可。 |
| 10 | 磋商有效期：60日历日 |
| 1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43-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注：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投标人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投标人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敬请注意！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1日16:00（北京时间）磋商开启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 14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5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16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17 | 履约担保的金额：3%（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应为企业基本户开具）。 |
| 18 |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要求参考计价格2002 1980号文件为计价依据的计算方法收取。预算编制费参照中价协[2013]35号文件收取。支付形式：对公转账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19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投标单位须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进行真实性承诺），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2、如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说明或者承诺等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未给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并做入投标文件中，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格式提交投标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中标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2.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具体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各潜在投标单位务必提交“项目工期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务必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清单内全部的施工作业工作，且竣工验收合格，否则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30%，无此承诺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单位需提供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中标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拖欠建筑企业民工工资的若干规定通知》(新政办发[200380号)文件要求，在当地银行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每笔工程进度款中的30%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所有工资从专户中实名支出,确保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结论 |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公司依法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 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盖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主要技术要求**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主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中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相关证书）；

**（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应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

1）工程主要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性质和地理位置；工程承包范围和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的重点要求；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2、施工准备计划：**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及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资金准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等。

**3**、**主要资源配置计划：**

1）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2）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4、施工进度管理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内容全面，安排合理、科学实用，在进度计划中应反映出施工区段和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同时，施工进度计划应能体现和落实总体进度计划的目标控制要求，通过编制分部分项或专项工程进度计划进而实现总进度计划的合理性。

进度管理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3）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度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

4）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6）施工进度计划图

①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②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

**5、施工质量管理计划：**保证实现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的管理计划，包括制定、实施、评价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和程序以及采取的施工措施和资源配置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应不低于合同明示的要求，质量目标应尽可能地量化和层层分解至最基层，建立阶段性目标；

2）应明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与质量有关的各岗位人员应具备与职责要求相匹配的相应知识、能力和经验；

3）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这些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原材料、机具的要求和检验，主要的主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做好季节性施工的技术措施，关键过程、特殊过程、重点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工作场所环境以及劳动力和资金保障措施；

4）按质量管理的八项原则中的过程方法要求，将各项活动和相关资源作为过程进行管理，建立质量过程检查、验收以及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对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做出规定，采购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保障各工序和过程的质量。

**6、施工安全管理计划：**包括制定、实施、评价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和程序以及采取的施工措施和资源配置等；安全管理计划应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制定相应的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

4）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5）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6）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7）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8）现场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

**7、现场环境管理计划：**保证实现项目施工环境目标的管理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2）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4）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5）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作出规定；

**8、技术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列出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

3、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二、主要商务要求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2、付款方式：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按照进度进行支付（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

4.验收单位：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单位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1.磋商小组**

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5人，业主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同时提交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评标纪律

3.3.1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

4.1.2符合性检查

<4.1.2.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澄清有关问题**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5.1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详细评标**

6.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

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资格评审表**

磋商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2 |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 3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4 | 是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5 | 是否提供公司依法缴纳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  |  |
| 6 | 是否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
| 8 | 是否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9 | 是否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注：★**备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

**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4 |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6 | 磋商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磋商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8 |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备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 商务部分（14分） | 企业业绩 | 5分 | 提供近三年内（2022.2-2025.2）有效类似施工业绩；投标单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文本，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截图；符合要求的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类似施工业绩包括:灌溉项目、渠道项目、农田项目(土地平整、高标准农田、土地碎片化整理、种植基地项目)。 |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过类似工程施工的，得5分；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过类似工程施工的，得3分；无职称或没有参与过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得0分。 |
|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 4分 | 水利“五大员”（须提供固定劳务人员聘用合同、本单位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及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为依据）长驻施工现场不少于24天（须提供承诺书）得4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0分； |
| 技术部分（56分） | 施工准备计划 | 5分 | 准备计划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紧密，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条件②主体工程施工③施工交通运输④施工总布置⑤施工总进度计划；切实满足工程需要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分 | 准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含①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③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④明确的管理团队及职责分工，⑤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切实满足工程需要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源配备计划 | 10分 | （1）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2）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2分,否则得0分；（3）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2分,否则得0分；（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施工质量管理计划 | 10分 | 质量管理计划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紧密，计划应体现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⑤相关档案管理方案；切实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施工安全管理计划 | 10分 | 安全管理计划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紧密，应包含①完备的安全管理组织，②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③针对性的控制措施，④安全隐患排查方案，⑤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切实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环境管理计划 | 10分 | 环境管理计划内容全面，应包含①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员，②环境管理制度，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应急预案，⑤相关档案管理方案。以上内容切实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 4分 | 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工程实际，相应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4分，技术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比较一般的得2分，技术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较差的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 |
|  | 工程保修计划 | 2分 | 计划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2分，内容较全面，符合工程实际的得1分，无计划的得0分。 |

**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注：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第7章** **合同模板**

**（供参考使用）**

**目** **录**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2语言文字 1.3法律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合同协议书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8转让

1.9严禁贿赂

1.10化石、文物 1.11专利技术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2采购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2.2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2总监理工程师

3.3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5商定或确定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履约担保

4.3分包

4.4联合体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1不利物质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2场内施工道路

7.3场外交通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2施工测量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5补充地质勘探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治安保卫 9.4环境保护 9.5事故处理 9.6水土保持 9.7文明工地 9.8防汛度汛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2竣工（完工）

11.3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6工期提前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7质量评定

13.8质量事故处理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3现场工艺试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2变更权

15.3变更程序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6暂列金额 15.7计日工

15.8暂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2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4质量保证金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6最终结清

17.7竣工财务决算 17.8竣工审计

**18竣工验收（完工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5阶段验收

18.6专项验收

18.7竣工验收

18.8施工期运行 18.9试运行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9.2缺陷责任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9.7保修责任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5其他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2采购人违约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4采购人的索赔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24.2友好解决 24.3争议评审 24.4仲裁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 合同条 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文 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 图纸和 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具有合同效力， 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采购人 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 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 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 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 写并标 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承包人。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 签订分 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 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 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 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 为施工 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采购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采购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 求退还 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 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 完工日 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 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 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 人应付 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 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 或不可 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 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 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采购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 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 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

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 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 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 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 函件的送达期限 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 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 对方损 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 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 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 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 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 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采购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 续，承 包人应按采购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 他人或 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公开招标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采购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 提交给承包人。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 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 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 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 作，即使没有采购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 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 约定的采购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 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 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 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

工程师 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 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 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 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 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 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 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 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 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 务、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 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 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 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 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

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 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 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 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 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通过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 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书面认 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 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 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 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采购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 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采购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 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 包人负 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 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采购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采购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 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 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 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 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 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 程的实 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 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 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 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 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 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 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 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 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 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 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 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 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 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

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 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 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 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 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 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 格、数 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 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 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 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 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 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 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 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 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 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 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协 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 护和管 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 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 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 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 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 辆 ”一词的涯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采购人应在本合同协议 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 到上述资料后 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 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 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采购人提 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 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 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 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采购人公开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 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 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l）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 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 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 的要求。

**9.1.5**采购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 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 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采购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 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指示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 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 动保护设 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 预案做 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 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 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采购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 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 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 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 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承包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 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 境造成破 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 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 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 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采购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采购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采购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 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关于工地现场安全防护的各项事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

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按照“十一必备 ”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 ”，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 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 人力保证； 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 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 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 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 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 负全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 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 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 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集中居住，在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建好足够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 居住的砖混结构房屋，并修建 2 米高围墙，按“十一必备 ”要求设置各类防护措施，所需费用 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 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采购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采购人 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 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 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 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 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 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 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的指示，在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 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 采购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11.5款的约 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 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 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采购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 供采购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 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 款 | 完成工作量 付款 | 质量保 证 | 材料款扣 除 | 预付款扣 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 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 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 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 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 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 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 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采购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 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 包人应及时安 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采购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 用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 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 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 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 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 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 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交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采购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 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采购人的责任：

（1）由于采购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 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 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 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 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 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 理人，将工程受影响 的部分视为按第15.1（l）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 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 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 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 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 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 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 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 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 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 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 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 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 覆盖工 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 第13.5.3 项 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 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 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 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 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 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评定**

**13.7.1**采购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 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 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采购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 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 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采购人认定。采购人负责按 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采购人认定。采购人负责按 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 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采购人公开招标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 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 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 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 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 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 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 织采购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 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 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 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 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 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 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 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 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 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 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 方案。采购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 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 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 定情形 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 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 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 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 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l）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 作的价格组成 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l）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 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 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 理化建 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 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 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 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 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 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 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 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采购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 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采购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 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采购人和承包人组 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 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 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 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 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 一第17.3.3 项、第17.5 .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 工程量

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 回。第15条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 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 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 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

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 时，可采用 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 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采购人协商 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 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 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 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 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 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 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 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 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 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 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 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 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 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 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 内复核 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 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28天内 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 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 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 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 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 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采购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 应包括下列内 容：

（l）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 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 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 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 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 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天内，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 人。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采购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 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 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 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 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l）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 采购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 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l）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 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采购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 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单。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l）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 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采购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 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采购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 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采购人主持。承包 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 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 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 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 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 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采购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 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 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采购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 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 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 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 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采购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采购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 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采购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 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采购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 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 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 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负 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 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 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 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 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 相应费 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 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 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 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 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 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 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 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 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 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 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 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 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 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 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 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 验收后，采购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终 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 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 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采购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 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 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 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 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 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 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 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采购人各自负责补 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l）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 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 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 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采购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 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 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 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 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采购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 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 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 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 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 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 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l）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 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 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采购人 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 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 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采购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

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 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 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 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 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 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l）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 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 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 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 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l）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 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 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 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 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 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 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 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 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 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 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 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 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 知后的 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 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 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 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 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承包人 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 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

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 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 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 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 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 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办法等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 **包人备案；以工代赈的项目，其资金的使用和劳务报酬的发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3、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 **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较重将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采购人：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监理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3>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仓库、 临时 房屋建筑、办公设施和其他。

<1.1.3.4>单位工程：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开 始计算，保修期为 1 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 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采购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 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 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采购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等，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 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设 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于答复。

（3）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经采购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 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 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 事故的调查处理。

（8）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采购人备案。

（9）工程量认定由承包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为有效。 监理人须根据采购人事先批准的权 力范围行使权力，采购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 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 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 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 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24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 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5）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 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6）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 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4.2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履约担保的形式：足额交纳至采购人** **指定账户，基本户转账或电汇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退还：采购人应在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转换为质保金的除外）。**

**4.3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 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本款增加：**

**4.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中“**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 **划** **表** **”以及“项目管理机构** **”的承诺执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 **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造师原则上不得** **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 **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采购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4.2** **派驻工地的建造师必须取得二级以上（含二级）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 **的现场职务，否则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否则每差一** **天按3000元/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4.3承包人在雇用民工时，按月向采购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民工签订用** **工合同，** **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 **期限，** **最后标明采购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民工。**

**本工程采购人约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预先向指定的银行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

**4.5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

**在项目所在地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帐户，并签订采购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增加：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 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采购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检测由乙方自行委托有相关资质证书的部门）、验 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 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采购人。

**5.2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工程设备，但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需要抽取采购人管辖河流的水源 时，采购人要收取相应的水资源费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 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中列明**满** **足本工程砼施工高峰期强度要求的砼拌合楼系统及砼水平运输设备；列明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名** **称、数量。施工期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视项目实际情况定）**

6.1.2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 期时，采购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 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采购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 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 必须征 得采购人同意。

**6.2采购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 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技术交底，由承包方按批准 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增加内容：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 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的规定。 对于其他易燃 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 法律和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9.2.2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 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 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 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 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

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 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 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 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 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3** **治安保卫** **本款增加：**

**9.3.1** **承包人治安保卫、综治维稳责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做好本段内的治安 保卫、综治维稳措施，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综治维稳办关于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并按 要求做好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措施，确保施工场区的稳定和团结。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9.4.1 环境保护措施费已计入工程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 境安全。

**9.6**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6.1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 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 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9.7.1.1>、同上 9.7.1

<9.7.1.2>、同上 9.7.2

<9.7.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间接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9.6.2** **增加：**

（1）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 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 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7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 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 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 划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 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施工进 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 款的规

定办理。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⑴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⑵ 风速大于 35 m/S 的风灾；

⑶ 日气温超过 40.3 ℃ 的高温大于 20 天；

⑷ 日气温低于-32.2 ℃ 的严寒大于 10 天；

⑸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⑹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2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 能及时进步的 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10.2款

（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 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 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条的规定办理。本合同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但全 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3）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人员、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 重影响工期时，由承包人按天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 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必要时，采购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采购人需重新寻 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 失）。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2）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3）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工程质量**

**13.1.1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2质量事故处理**

**13.2.1**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 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 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 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 批，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 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 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组织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开展平行检测。

**14.3现场工艺试验**

检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适用通用条款** **15.4。**

**15.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 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 变更、合同约定调整 因素 出现时 的工程价款调整 以及发生 的索赔 、现场签证确认等 的 费用。暂列金额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暂列金额只能由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运用。对于经 采购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 的指令，这些指令由承包人完成。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 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是单价不变合同，在合同终止期内采购人不考虑也不接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 **整。**

**合同价形式：分类分项工程为单价不变合同形式，措施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均为总价承包项** **目形式。**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 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 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采购人和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单价子目的计量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 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派员与采购人和监理人按第8.2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采购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采购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采购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采购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 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采购人和监理人 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 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 包人未按采购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采购人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子 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6）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

工程量价款的3－5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30%。**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主** **要项目部组建完成，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五大员到位，施工设备进场报验，经监理审查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 **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 **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17.3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期间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由承包人缴纳工程决算价的3%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公对公缴纳），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7.3.1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6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份。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 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采购人审查，并协助采购人完成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部令30号《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验收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 修期限为 1年。

**20保险**

**20.1第三者责任险**

**20.1.1**本款作以下修改：施工期间，采购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 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采购人各自应负的在 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 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2.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按合同 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 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 ）为实施 （项目 名称），已接 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项目 标 段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计划开、完工日期。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因被保证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

3.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 合下列条件 的提款通知后7天（ 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 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 和电子邮 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 料。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 方承担本

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 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施工合同 协议书面通知，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采购人支付 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采购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 款已完全扣 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

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采购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廉 政 协 议（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中纪委、自治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 程建设、廉 政建设的有关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资金的使用，保证投资效益。该工程建 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协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省纪委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 合同文件另 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 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及赌博活动； 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 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高档消费宴请及娱乐、赌 博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 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负责检查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 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 定范围内的裁定意 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 协 议 一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监督单位由各自负责送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 地 址：

电 话 ：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关规 定，结合 本工程实际情况，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本责任书。

**1、方针与目标**

1.1工程项目经理部是中标单位承包人派驻工地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项目经理是本 项目施工 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2工程项目经理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3双方相信：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通过我们的努力，所有事故应当是可以预 防的，任 何安全隐患都是可以控制的。

1.4采购人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要依靠 完善的制 度、健全的组织、切实的安全措施和不断提高的员工素质，使安全生产的方针得以 有效贯彻从而实现以 下的目标:

1）不发生群伤事故；

2）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事故；

4）不发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不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

6）不发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工程坍塌事故；

7）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2、责任范围**

2.1对在本工程项目经理部所管辖的施工区和营区的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部责任。

2.2项目经理与作业队、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经理部控制

重伤事故；

2.3队（工区）控制轻伤，不发生一般事故和违章； 2.4班组控制异常，不发生轻伤和违章。

**3、制度保障**

3.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劳动安全的法令、法规。 3.2贯彻执行水利部、省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3.3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

**4、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4.1 班组利用班前班后安全讲话对当班的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得全体人员都

认识危险点和违章行为，都懂得如何避免发生危险和违章及安全作业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4.2 队（工区）级安全监督员应对每个台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队领导应针对 较突出的危 险点和违章多发点进行检查，每周五对本周全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 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 安全教育。

4.3 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监督机构每个班应派出安全监督员对所属作业面的安全生产 情况进行监 督，对各队（工区）安全监督员、班组安全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周向项 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汇报一 次本周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4.4 项目经理每月应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制定下一月的 安全生产工 作计划；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针对高危险点及时检查安全计划、安全措施的落实 情况和解决存在问题， 及时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

4.5为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和上岗培训，保证员工掌握所需的作业技能、安全知识及规程要 求，培养 严谨的工作作风。

4.6每月30日，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将本部、各队（工区）、班组安全监督记录、违章管理 记录、 事故记录、安全工作总结等以月报形式报送监理单位。

**5、安全监督**

5.1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按本责任书的要求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考 核。

5.2根据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本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 保证体系 和监督体系进行一次评审。

**6、附则**

6.1本责任书经采购人代表、工程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本责任书执行期自开工至完工。

6.3本责任书一式份，

采购人执 份、项目经理部和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采购人： 工程项目经理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